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研究生手冊



一〇五級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30 日

目 錄

壹、本所簡介	01
貳、師資陣容與研究領域	02
參、碩士班相關規定	
大學法	03
大學法施行細則	10
學位授予法	13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1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則	17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修業要點	28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科目配當	29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研究生選課要點	32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33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研究生抵免學分及修業要點	36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研究生碩士論文完成流程圖細則	37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申請程序	38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研究生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40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考核補充說明	41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42
休閒運動學系暨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4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45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	46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要點	47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研究生論文寫作與編輯格式表	48

壹、本所簡介

一、簡史

教育的領域無限寬廣，許多人依照個人的興趣去選擇，也有人關心社會未來的需要而作選擇；當然，多數人把教育當作是培養謀生技能的機會，在高等教育的學府中，「專業」、「專長」似乎成了教師和學子們共同的理想和目標。本校預見社會經濟發展及未來，人們對休閒生活的確切需求與休閒走向產業化及專業化趨勢，由蔡前校長長啟先生號召成立國內第一所休閒運動科，八十一學年度先於體育科實施分組教學，休閒活動組便成為正式課程的雛形；八十二學年度五專部奉准成立休閒運動科，始正式招收修業生，並大力自國內外延攬優秀專業人才，組成精銳的休閒運動教育團隊。

八十四學年度配合本校三專改制學院之規劃，預備成立四年制休閒運動學系。八十五學年度本校改制學院，原五專部之休閒運動科仍予保留，四年制的休閒運動學系正式成立。科系所至今畢業生已達千人，大多投入體育教育及休閒運動相關產業，並廣獲企業主好評，八十九學年度籌設研究所，於九十學年度第一屆研究所招生，更於九十六學年度起配合學校育成暨運動產業管理研究中心開設碩士學分班課程；九十七學年度、九十八學年度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分別辦理運動觀光與運動推拿就業學程；更於一百學年度籌設碩士學位學程，於一百零一學年度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第一屆招生，發展迅速而穩健。

二、教學目標

為實現國家整體健康、運動、休閒之教育計畫，提昇休閒運動學術研究水準，發揮運用各項教學資源，以達下列設所目標。

- (1) 培養休閒運動專業領導人才。
- (2) 培養休閒產業高級經營人才。
- (3) 提昇休閒運動研究水準。
- (4) 培養休閒研究人才，提升休閒學術涵養。

三、特色

- (1) 並重休閒運動資源之開發、管理與運用之理論與實際。
- (2) 培養休閒運動教育領導、執行與企劃管理人才。
- (3) 提昇學生兼具休閒運動資訊搜集、運用、環境規劃管理及專業技術之能力。
- (4) 培養優質與專業之休閒、運動觀光之企劃與經營人才
- (5) 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與技能觀摩。

四、學位授予

一般生：本所畢業學分需修滿 30 學分，其中校訂共同必修學分為 6 學分，所訂核心必修為 6 學分，研究工具選修學分為 2 學分，所訂實務選修為 4 學分，自由選修為 12 學分。

學位學程學生：本所畢業學分需修滿 30 學分，其中校訂共同必修學分為 6 學分，所訂研究工具必修為 4 學分，所訂核心選修為 12 學分，所訂選修為 8 學分。

貳、師資陣容與研究領域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陳維智	副教授兼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所長兼系主任	北京體育大學體育管理學博士	運動企業經營與管理、休閒運動行銷、保齡球
沈易利	教授	泰國皇家湄州大學觀光發展哲學博士	休閒運動概論、體育行政、場地設施與管理、觀光資源與行程規劃、擊劍、民俗體育、戶外活動
楊秀珠	副教授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士	運動心理學、適應(特殊)體育、運動心理諮商與輔導、幼兒體育、老人體育、劍道、田徑、伸展操
楊峰州	副教授	美國加州拿西諾大學教育學/行政管理與領導學博士	休閒管理、休閒行為、休閒教育學、企劃學、量化研究法、性格與運動偏好
王桂圓	副教授	美國德州聖道大學教育研究所/運動管理與領導學博士	運動俱樂部經營與管理、重量訓練法、防身運動、體能訓練法、領導學、組織行為學、運動行銷與管理、健康促進與管理、空手道(七段)、跆拳道(參段)、武術、防身術
黃景鶴	副教授	俄羅斯體育運動科學研究院生物博士	運動處方、運動營養學、運動傷與急救、舉重、健力
陳渝苓	副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休閒行為學博士	休閒行為理論、性別家庭與健康、都市與社區相關休閒研究、運動/休閒社會學、質性研究
王建興	副教授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學院運動管理哲學博士	運動管理、運動場館管理、運動賽會管理、運動行銷與贊助、運動消費者行為、運動財務、運動旅遊、測驗與統計、網球、籃球、羽球、游泳
蔡明昌	助理教授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研究所哲學博士	休閒運動與科技、數位內容設計、多媒體影音(數位教材)設計、運動器材設計與應用、裁判養成及教學、電腦影音技術、直排輪曲棍球、休閒直排輪溜冰、冰上曲棍球
乃慧芳	助理教授兼體育室訓練暨活動組長	國立體育運動大學教練研究所碩士	跳遠、跳高、三級跳遠、教練學
王伯宇	助理教授	澳洲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休閒觀光研究所博士	戶外休閒、遊憩管理、休閒人力資源管理、觀光學、登山(含溯溪與雪地)、攀岩、潛水、運動觀光、戶外遊憩管理專題、研究方法、質性研究、休閒人力資專題

參、碩士班相關規定

大學法

民國 36 年 12 月 22 日國民政府制定全文 33 條
民國 37 年 1 月 12 日國民政府公布全文 33 條
民國 61 年 8 月 12 日總統（61）台統（一）義字第 894 號令修正全文 40 條
民國 61 年 8 月 24 日總統令公布全文 40 條
民國 71 年 4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第 34 條條文
民國 71 年 4 月 16 日總統令公布第 34 條條文
民國 71 年 7 月 20 日總統令修正全文 39 條
民國 71 年 7 月 30 日總統（71）台統（一）義字第 438 號令公布全文 39 條
民國 82 年 12 月 7 日總統令修正全文 32 條
民國 83 年 1 月 5 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 0030 號令公布全文 32 條
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總統令修正第 3 條及第 28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590 號令公布第 3 條及第 28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730 號令修正第 12、18、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22-1、25-1、26-1、27-1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730 號令公布第 12、18、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22-1、25-1、26-1、27-1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令修正全文 42 條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令公布全文 42 條
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總統令修正全文 42 條
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令公布全文 42 條
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11 號令修正第 26 條
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11 號令公布第 26 條
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總統令修正第 26 條
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91 號令公布第 26 條
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第 35 條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71 號令公布第 35 條
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4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行政院院臺教字第 0990103085 號令發布定自 99 年 9 月 3 日施行
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10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15、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1、33-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 第 4 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

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7 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8 條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國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

願，或參加續聘為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10 條 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1 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 12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 13 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 14 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17 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8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0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1 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2 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第五章 學生事務

- 第 23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 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4 條 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 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25 條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 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 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 第 26 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
- 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27 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第 28 條 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1 條 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3 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33-1 條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 33-2 條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

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34 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 35 條 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37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抵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 4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大學法施行細則

民國 83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 (83) 台參字第 04685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0 條
民國 86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 (86) 台參字第 861194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條條文
民國 8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 (87) 台參字第 870905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28、29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2 月 27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24208A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0、13 條條文；並刪除第 12、17、19、28、29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18638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20007742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24 條條文；刪除第 6、15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136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所定大學，含獨立學院。獨立學院下設學系或單獨設研究所。獨立學院符合相關教育法令規定者，得申請改名大學，並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跨校研究中心，指二所以上之大學為發展重點研究領域共同合作，集中人力資源、設備所成立之研究組織。
- 第 4 條 大學間進行合併，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學校，繼受合併前原有學校之權利義務。
大學與設有先修班辦理先修教育之學校，於合併後為確保原有先修班之特質及功能，必要時得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准設立學科。
大學合併後新設立之大學，國立者，由本部指派人員，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人員，私立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代理校長職務至學校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產生校長為止。
- 第 5 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大學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單獨設研究所，須該大學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之學系，包括與該學系相同或性質相近之碩士班及博士班。
學院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下設研究所，須該學院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系。
- 第 8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大學設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得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 9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分學程，應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本部備查。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大學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定之。

- 第 10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設學位學程，其方式如下：
一、直接對外招生或以校、院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應納入各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規劃，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二、對內提供在學學生轉入或雙主修之學位學程，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本部備查。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之學位學程，應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學位學程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各級學位之規定。
大學應於學位學程證書登載學位學程名稱，或所跨之系、所、院名稱。
- 第 11 條 大學依本法第十二條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與招生名額，應報本部核定；其規劃及執行結果，由本部進行追蹤考核，並作為核定之依據。
- 第 12 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指大學校內一級行政單位；其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 第 13 條 大學依其組織規程設軍訓室者，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本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 14 條 大學教職員之員額編制，由各大學擬訂員額編制表，國立、私立者，報本部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立、縣（市）立者，依各該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 第 15 條 （刪除）
- 第 16 條 本法第十五條所定大學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
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其餘出、列席人員，包括學術與行政主管代表；其產生方式及名額比率，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第 17 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大學定之，並應依教師法及本法第二十一條教師評鑑規定，明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規定。
- 第 18 條 大學專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由各大學定之。
- 第 19 條 大學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
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為之。
- 第 20 條 大學招收已取得學士或副學士學位者修讀學士學位，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縮短其修業年限。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且成績優異者，大學得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准其提前畢業。
- 第 21 條 大學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各級學位修業期限與其修業期限得

縮短或延長之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應列入學則。

第 22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於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大學為辦理教育實驗，得專案報本部核准調減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

前二項有關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畢業條件，各大學應列入學則。

第 23 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或實驗學分之計算，由各大學定之。

第 24 條 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

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其討論之課程修正案有影響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者，應公告學生周知。

第 25 條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大學得就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跨校選修課程，自行訂定收費基準。

第 26 條 學生會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向其會員收取之會費，應以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與其權益直接有關之事項為限。

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

第 27 條 大學為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主動公開校務資訊，應訂定校務資訊公開之事項、方式及人民申請提供之程序，且應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公開專區，並指定單位或專人，辦理校務資訊之定期更新及管理。

前項校務資訊，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等事項。

第 2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學位授予法

民國 24 年 4 月 22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1722 號並自中華民國 24 年 7 月 1 日施行
民國 24 年 4 月 22 日總統號令公布民國 24 年 7 月 1 日施行全文 12 條
民國 43 年 5 月 21 日修正第 3 條
民國 43 年 6 月 4 日公布修正第 3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5011 號
民國 48 年 3 月 20 日修正第 7 條
民國 48 年 4 月 1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1006 號
民國 61 年 5 月 12 日修正第 3 條
民國 61 年 5 月 27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刊總統府公報第 2422 號
民國 6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全文 17 條
民國 66 年 2 月 3 日總統 (66) 台統 (一) 義字第 0376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3156 號
民國 7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全文 17 條
民國 72 年 5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刊總統府公報第 4134 號
民國 83 年 4 月 14 日修正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7 日總統華總 (一) 義字第 2235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
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增訂第 7-1、7-2 條
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80 號令增訂公布第 7-1、7-2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修正第 2、3、13、17 條，增訂第 2-1、5-1 條
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3、1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5-1 條條文；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 93 年 1 月 16 日施行
民國 93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 (二) 字第 0930087844 號函
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3 條條文

-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定之，報教育部備查。
- 第 2-1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專科部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 3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 4 條 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 第 5 條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依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授予學士學位，其效力溯及本法修正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之畢業生。
- 第 5-1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 第 6 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 第 7 條 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 第 7-1 條 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 7-2 條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 7-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 第 8 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 第 9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 10 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 第 11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 12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 13 條 軍、警學校學生，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規定授予學位條件者，得由各該校授予學位。
- 第 14 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 第 1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民國 68 年 8 月 28 日教育部臺(68)參字第 2446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
民國 72 年 9 月 5 日教育部臺(72)參字第 34879 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 76 年 11 月 13 日教育部臺(75)參字第 546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
民國 7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79)參字第 60834 號令修正發布第 6、6-1 條及刪除第 11 條條文
民國 84 年 3 月 17 日行政院台 84 教字第 09636 號函核定
民國 84 年 4 月 17 日教育部台(84)參字第 01717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0 條
民國 93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台(93)參字第 0930122543A 號令刪除發布第 3、7、8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6119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增訂第 5-1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由各大學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代替論文之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撰寫提要。
- 第 5 條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 第 5-1 條 學校依本法第七條之二規定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報考研究所博士班者，其專業論文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 第 7 條 (刪除)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之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名冊，應載明授予對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學歷、經歷、所授學位名稱及本法第十四條所依據之條件及具體說明。
- 第 1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則

86年1月6日教育部台(86)體(一)字第85100846號函通過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5月29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6、29、50、51、59、62、70、78、79條, 新增第82條
102年10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89640號函備查第6、29、50、70、78-79、83-85條
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4-5、7、25、29-31、51-53、59、62、69、82條
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27條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1、27條
103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98948號函備查第4-5、7、25、27、29-31、51-53、59、62、69、82條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11、16、50條
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11、16、50條
104年3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09239號函備查第7、11、16、50條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條
105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8129號函備查第2條
(修正歷程請詳本法規文末)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 第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
- 海外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得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本校招生規定入學。
- 第五條 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本校學生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同時分別就讀本校不同學制之系所，其學雜費等收費標準另訂之。
- 本校學生經所屬各系所主管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修讀雙重學籍者，得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惟選課時段不得衝堂。

第七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手續者。
- 二、未於規定日期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者。
- 三、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五、未依規定如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者。（已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新生及轉學生已請准延期註冊者除外）

第八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惟需檢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函，連同畢業證書或相關證明等文件辦理。

- 一、因服義務役持有兵役證明文件者。
- 二、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者。
- 三、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四、僑生、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五、因懷孕、生產之需要，持有醫院出具之證明者。
- 六、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持有戶籍謄本者。
- 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因應徵服義務役、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辦理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戶籍謄本。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僑生、外國學生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註冊手續。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應退學或已辦理休學者外，應於每學期依期限與程序辦理選課、繳交各項應繳費用，完成後始視同已註冊。

學生未繳費名單於註冊截止日後送系、所、中心轉知學生補繳，如因故必須延期繳費，以兩週為原則，如另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未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費、註冊，或未於核准之延緩期限內繳費註冊者，當

學期之選課無效。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學分，惟修業年限最後一學年起，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學分。轉學生、延修生或修習各類學程、輔系、雙主修學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不在此限。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教務長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

超修以增加至多八學分為原則，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及當學期公告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若以人工加、退選辦理之學生，須經原就讀學系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務組登錄，逾期不予受理。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自行退選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大學部各學系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於次學期仍應註冊入學，且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不受本學則第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包括修習教育學程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含)十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已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尚未通過各學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應於註冊日前簽奉核准並辦理註冊，得免選課。

第十七條 學生網路選課，須依各系所規定之課程配當表及教務處公告之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同一時段內不得修習二科以上科目，違者各該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其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十八條 四年制大學部、進修教育心得互相選課，依本校大學部、進修教育中心學生互選課程辦法辦理。

第十九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及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修習教育學程者，依本校修讀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學生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三條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及跨校選修課程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二十四條 學生(含轉學生)在校期間須依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要點及服務教育作業規定接

受服務教育二學期。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至少應修滿一二八學分。

身心障礙或本校認定之運動、舞蹈傑出學生至多得延長其修業年限四年。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其延長修業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應修學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得准予提前畢業。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一年級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十二學分始得畢業。但已畢業離校二年以上或以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科科目按學分計算，一學期內學科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術科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為一學分，講座每週授課二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含專長訓練)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年級為必修科目(不計學分)；二年級為選修，一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為一學分。

第二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種：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評量：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評量：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學業、操行成績之評分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惟修讀研究所(含碩士班)課程，以七十分為及格。

英文成績單得以等第記分法(Grade)核計並得申請為 GP 等第積分法(Grade Point)核計。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列計學分。

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法、記分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計算方法，應明確告知學生。

(一) 學、術科學期成績：由任課老師自訂日常考查、期中評量、期末評量之成績比例，評量方式及成績比例應明確告知學生。

(二) 實習學期成績：依校內外實習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核算之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學分積除以在本校所修總學分之平均成績計算之。

二、學業、操行成績之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及等第積分法對照表如下：

百分記分法分數區間	等第記分法等第成績	等第積分法等第積分
90-100	A+	4.3
85-89	A	4.0
80-84	A-	3.7
77-79	B+	3.3
73-76	B	3.0
70-72(研究所及格標準 70 分)	B-	2.7
67-69	C+	2.3
63-66	C	2.0
60-62(學士班及格標準 60 分)	C-	1.7
<59(含)以下	F	0
0(因故不核予成績)	X	0

第三十一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以總學分積除以在本校所修總學分數為總平均成績。
- 五、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數計算。

第三十二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經修習上學期學分者，不得先行修習下學期課程。
- 二、上學期重修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得繼續修習下學期課程。
- 三、學年均修習及格，方得核給學分，只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學分不計。

第三十三條 學期成績經教師評定後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

- 一、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公、病、不可抗力事故或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無法參加考試，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
- 二、學期學業成績之補考合於第一款之規定者，得由任課教師依本校教師送交或更正成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補登。

因休學未能參加補考，復學時不得請求補考。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及格科目應予重修。

- 一、課程學期成績不滿六十分者。
- 二、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實習或實驗課程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違規或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規定予以適當處分，其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曠課、扣考

第三十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請假。

第三十八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課時數(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事病假一小時以一小時論)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成績單以扣考列記)。期末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之科目，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三十九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期間)，得依本校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並以核准一次為限。本校招生簡章中明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轉系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條 在學學生成績優異，得分別依規定程序申請並經核准後，修讀雙主修、輔系、專業或跨系所學程之課程，其修讀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至遲於期末考試開始前完成申辦手續。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四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教務處之核可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學年。

第四十三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義務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服義務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生產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另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休學年限，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學生擔任國內外偏遠地區之服務性志工，服務期間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四條 學生經核准申請之休學期滿後，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該學期規定上課開始日之前重新申請休學。逾期者須於補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因公假核准者除外。
-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定期停學者。
-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第四十六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適當之處分，其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二、三年級學生遇有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時，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公開考試招收轉學生。

其各學系招收之年級、人數與應考資格或條件等，均依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之簡章規定辦理。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得轉入本校相當之年級就讀。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條 各學系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欲轉入他校肄業者，未成年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三、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該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休學年限（含專案核准延長者）屆滿，已註冊但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五、該學期學業成績全部科目均不及格者。
- 六、連續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七、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連續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五十二條 下列學生不適用本學則第五十一條第五、六、七款規定：

- 一、本校認定之運動及舞蹈傑出學生。
- 二、身心障礙學生。
- 三、延修生。
- 四、全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超過九學分者。

第五十三條 退學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但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本學則第五十一條第八款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五十四條 運動及舞蹈傑出學生之認定依本校運動及舞蹈傑出學生認定要點辦理。

第五十五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五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二、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者。
- 三、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五十七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八條 休、退學學生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辦妥相關申請程序及退費申請手續者，不予退費。

第五十九條 應予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若有異議，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本校修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通過各學系自訂之各項畢業條件（如英文、資訊與體育專業或基本能力檢定、社會服務、賽會能力、演出製作能力等）。

第六十一條 學生成績優異，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碩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

資格，經甄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本校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相關規定，受理大陸地區學生入學。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六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身心障礙或本校認定之運動、舞蹈傑出學生至多得延長其修業年限四年。

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原因，其延長修業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第六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已修滿畢業總學分且通過論文口試，擬於次學期再繳交畢業論文者，或未完成系所規定之其他可畢業條件者，仍應辦理註冊，若無法於次學期完成者，須辦理休學。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畢業成績，為學業總平均成績。其學業、操行成績之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法及等第積分法對照表如第三十條之附表

第七十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其修讀學士班及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補考及重修規定比照學士班規定辦理。

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各學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為學業平均成績。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總數除以各學期期數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及格科目應予重修：

一、學期成績不滿七十分者。

二、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

三、實習或實驗課程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學業成績未符就讀系所自訂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五、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六、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七、所著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學分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學分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新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應檢具相關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正之。

第七十九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僑生僑居地；外籍學生國籍、護照號碼、在其本國地址；學歷、身分別、入學年月、所屬所系（組）、休學、復學、轉系、轉學、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時學生相片等，並建檔永久保存。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得作為後續校務行政之運用。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中心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

學、轉系、轉組、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學程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八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報經教務處備查後更正。

第八十一條 授予學位後，如發現學生學位考試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畢業資格，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其學籍以退學處理。

第八十二條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得暫緩核發學位證書，俟調查結果確定非開除學籍或退學處分時，再核予發學位證書。

第八十三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第八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修業要點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8 月 1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 年 8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學術研究發展員會議決議通過
103 年 8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得為本所碩士班研究生。
-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論文除外，詳見本所選課要點八、研究生應修學分表）。凡未能於上述規定期限通過學科及論文考試者，即取消研究生資格。
- 三、研究生應商承所長認定指導教授，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按所之規定辦理。
- 四、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悉依本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考試細則另定之。
- 五、研究生註冊、選課、缺曠課、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考試成績等事項均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並經學位考試及格准予畢業者，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
- 七、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5 學年度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配當總表

課程必選修\學分數\ 學期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合計	
		上		下		上		下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學分	小時
校訂科目	學必	5	6	1	2	0	0	0	0	6	8
研究工具	學必	0	0	4	4	0	0	0	0	4	4
所訂核心	學選	6	6	6	6	0	0	0	0	12	12
所訂科目	學選	2	2	2	2	4	4	0	0	8	8
合計		13	14	13	14	4	4	0	0	30	32

畢業條件：研究所學生除完成學位論文與需修畢應修學分外，畢業尚需具備以下學術發表與參與之基準：

(一) 於畢業論文上傳期限前，每人需達成下列條件之一：

- 1、成功刊登(或出具接受函)於國內外經公開徵稿並具審查人制度且經本所認可之學術期刊一篇。
- 2、於學術研討會以口頭與海報發表著作各一篇。
- 3、於學術研討會以海報發表著作三篇。

以上各類發表須經由本所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 參加學術研討會三次(含)以上。

(三) 參加所內研究生畢業口試四場(含)以上，赴外所參加須經由所長核可。

一、校訂共同必修科目：6 學分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第一年		第二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7001975、7001976)	體育運動科學講座(一)(二) (Seminar on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 Science(I)(II))	2	4	必	1	1			
(7000802)	高等應用統計學 Advanced Applied Statistics	2	2	必	2				
(7000791)	高等研究法 Advanced Research Methodology	2	2	必	2				
合計 Total		6	8	必	5	1	0	0	

二、所訂研究工具必修科目：4 學分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第一年		第二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7002581)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ology	2	2	必		2			
(7002351)	多變量統計 Multivariate Analysis	2	2	必		2			
合計 Total		4	4	必	0	4	0	0	

三、所訂核心選修科目：12 學分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第一年		第二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3-1 行為與觀光專題	(7002993)	休閒行為理論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heory of Leisure	3	3	選	3	3	3	3	任選四科目，合計十二學分
	(7002994)	休閒觀光與環境設施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Tourism and Facilities	3	3	選					
3-2 教育與科技專題	(7003579)	休閒與科技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Leisure and Technology	3	3	選					
	(7002446)	休閒教育與活動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Education and Activity for Leisure	3	3	選					
3-3 管理專題	(7002738)	休閒與管理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Leisure and Management	3	3	選					
	(7003753)	休閒運動財務管理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in Financial Management for Recreational Sport	3	3	選					
合計 Total			18	18	選	3	3	3	3	

四、選修科目：8 學分

	科	目 名 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第一 年		第二 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4-1 休閒行為與觀光專題學群	(7002995)	休閒心理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Psychology of Leisure	2	2	選					所訂選修科目共需修滿八學分。
	(7002996)	休閒社會研究 Special Issues in Sociology of Leisure	2	2	選					
	(7000327)	休閒運動行為科學專題討論 Special Topics of Behavior Science in Leisure and Exercise	2	2	選					
	(7003099)	休閒運動與環境保育研究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Recreational Sport	2	2	選					
	(7003006)	觀光資源與遊程規劃專題討論 Special Topics in Resources Management and Program Design of Tourism	2	2	選					
		其它 Others	2	2	選					
4-2 休閒教育與科技專題學群	(7002603)	休閒運動與大眾傳播 Mass Communication and Recreational Sport	2	2	選					
	(7003005)	休閒運動領導研究 Leadership in Recreational Sport	2	2	選					
	(7002570)	休閒運動課程規劃 Curriculum Planning in Recreational Sport	2	2	選					
	(7002999)	休閒活動企劃與設計研究專題 Leisure Programing and Design	2	2	選					
	(7003637)	休閒運動與多媒體應用 Recreational Sports and Multimedia Applications	2	2	選					
		其它 Others	2	2	選					
4-3 休閒管理專題學群	(7003000)	休閒運動行銷研究 Marketing in Recreational Sport	2	2	選					
	(7002737)	休閒運動策略研究 Strategic Planning in Recreational Sport	2	2	選					
	(7000393)	休閒運動與公共關係 Recreational Sport and Public Relation	2	2	選					
	(7002997)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2	2	選					
	(7003098)	休閒運動設施管理研究 Management in Recreation and Sport Facility	2	2	選					
		其它 Others	2	2	選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研究生選課要點

97年9月2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年4月27日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年4月27日 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年8月1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年5月15日 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年8月25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學術研究發展員會議決議通過
 103年8月2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年6月10日 10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研究生每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不超過畢業所需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及導師同意、所長核可，提所務會議討論後得增減學分，寒暑假或短期講學所開課學分另計。
- 二、研究生需修滿三十學分（不含論文）始具畢業資格。
- 三、研究生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可至本校其他研究所或外校研究所選修課程，最多以八學分為限。
- 四、選修科目所開之課程選課人數至少必須三人以上始得開課。
- 五、研究生應修學分表

類別	校訂共同 必修科目	核心 必修科目	研究工具 選修科目	實務專題選修科目	專業選修	總計
學分數	六	六	二	四	十二	三十

- 六、非相關科系畢業入學生需依下列規定補修學分：
 - (一) 補修科目：
 1. 學科：本系專業核心科目至少修六學分。
 2. 術科：至少修二學分。
 - (二) 修課學校：限本校所開課程。
 - (三) 師專體育組、體育輔系、舞蹈學系、乙等以上國家考試：補修科目與學分由系所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 七、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備註：各科目設置學年或學期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7年11月06日8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04月12日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04日9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14日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3月07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15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04日10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3年3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36790號函備查第1-4、8-12條
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7、9、11條
教育部103年8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1756號函備查第5-7、9條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教育部104年3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07287號函備查第3、11條

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得採認為畢業學分；但其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若為專科畢業生轉入本校者，至少應在本校修業二年，始可畢業。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依法令規定准許在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教育學分抵免）。
- 四、符合本校通過英語檢測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規定者。
- 五、經本校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制者。
- 六、經本校核准或選派至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
- 七、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八、轉系生。

第四條 抵免學分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
- 二、選修學分

- 三、輔系學分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通識學分
- 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第五條 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入（轉）學、轉系後之首次註冊選課前，或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註冊選課前，一次辦理完畢為原則。

未能一次完成者，除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外，並須另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前經核定抵免之文件影本。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及編級規定如下：

- 一、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九十四學分。
- 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抵免達五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九十四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
- 三、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五十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得抵免九十四學分。
- 四、研究生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 五、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經入學考試錄取後，所修學分得依各學系、所規定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六、轉系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

第七條 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一、科目名稱、內容之認定由所屬系、所、中心審查小組認定。
- 二、原校所修習之科目與轉入學系不相關者，不得採認為選修科目。
- 三、本校所列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在原校已修習及格者，得准列抵免修。惟自入學年級起，不得少於本校學則規定之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
-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如為該生所屬學系之重要基礎學科，所屬

學系得不予抵免，或經甄試合格後始准抵免。

五、轉學生在入學年級前所應修之科目，如屬各學系之專長術科，並已在原校修習及格，經所屬學系審查同意者，得予抵免；重考生不得抵免。

六、空中教學、暑期班、夜間部、進修部、進修教育中心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得之學分，得比照辦理抵免。

七、二年制、三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修得之學分，得酌情抵免。

第八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之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系、所、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之，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抵補者，不得抵免。

三、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經系、所、中心同意者，得准予抵免。

第九條 抵免學分由下列單位審理：

一、通識核心課程、通識選修課程：通識教育中心。

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軍訓、軍護、服務教育、服務學習：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三、專業科目及一般選修：學生所屬之各系、所、中心。

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進行複核，經教務長、校長核准後，存註冊組登錄於該生歷年成績表（僅登錄科目學分，不登錄成績分數）。

第十條 已抵免之科目不得再選修，且不論抵免學分多寡，學生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低於本校學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予抵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研究生抵免學分及修業要點

103年11月2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所學術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決議
104年1月1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研究所抵免學分規範如下：

(一) 研究生修畢同性質研究所、研究所40學分班或於大學部時修習過本校研究所課程、研究所進修推廣教育課程，得抵免相關科目，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不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二) 申請手續：

1、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申請表，填寫抵免科目、學分後送所辦公室彙辦，擇期召開所課程委員會議審查之。

2、申請時應檢具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3、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得以一次為限，並於每學年開學後兩週內提出，每位研究生限提出一次，經所課程委員會議認定後抵免。

(三) 可抵免科目成績需達70(含)以上，畢業學分認定由本系所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查認定之。

二、非相關科系畢業補修：

(一) 補修科目：

1、學科：本系專業核心科目至少修六學分。

2、術科：至少修二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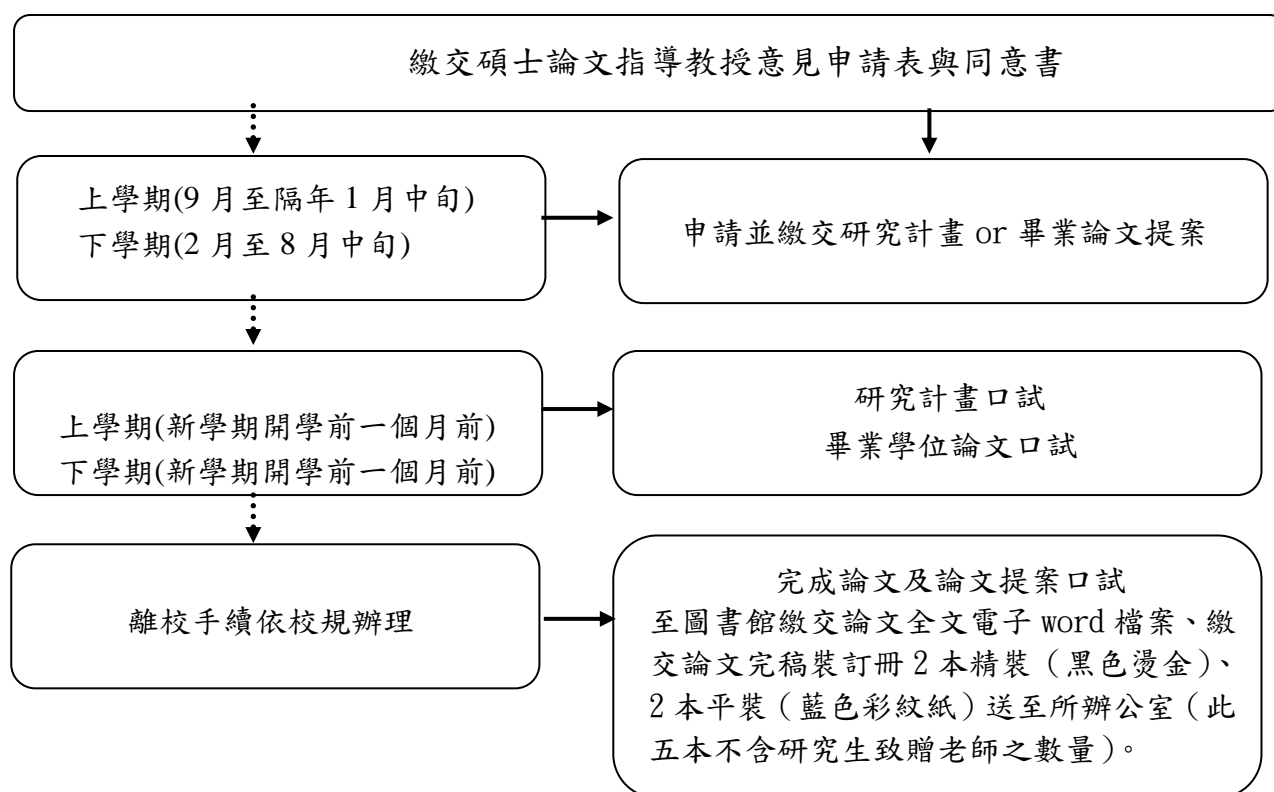
(二) 修業學校：以本校為原則。

三、師專體育組、體育輔系、舞蹈學系、乙等以上國家考試：補修科目與學分由本系所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四、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研究生碩士論文完成流程圖細則

101 年 12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
102 年 6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



- 註：1. 以上所有表格請至本所表格下載區下載。
2. 請欲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者，注意學校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之時限（即為論文需完稿之參考時限）。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申請程序

103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學生凡於學期中皆可申請論文計畫大綱口試與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但需於新學期開學日一個月前完成口試，倘因故無法完成、延期完成計畫大綱口試者，將需於次學期再行提學位論文之考試。申請順序及流程請依照以下說明依序進行並備妥相關附件，本所網站提供各種表格，以方便各位研究生下載，請多加利用。

一、指導教授申請

1.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2.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申請論文計畫大綱口試

(一) 申請論文計畫大綱口試者需準備以下表格：

1. 研究計畫申請表與口試委員推薦表
2. 開會通知單或邀請函（當時間、場地確定後自行製作分送給口試委員）

(二) 口試當天需準備以下表格：

1. 計畫大綱口試評分表（請依照口試委員人數列印）、評分總表。
2. 審查口試委員出席及交通費印領清冊。

三、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一) 考試前：

1. 學位考試資格申請暨審查表（預填進度，以利畢業資格審查作業）
2. 如有更換學位論文口試委員，請填繳更換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同意書。
3. 開會通知單或邀請函（當時間、場地確定後自行製作分送給口試委員）

(二) 考試當天：

除了備妥以下表格外，請學生自行準備海報、飲料、點心、簡報設備、排座位，並找人負責當場意見紀錄表、錄音或錄影。

1. 學位論文審查評分表，（請依照口試委員人數列印）、評分總表。
2. 審查口試委員出席及交通費印領清冊。
3. 審查口試委員聘書。
4. 學位論文審定書。

四、畢業資格審查：檢附相關證件正本

1. 學術發表：已達到符合規定之學術期刊一篇或於學術研討會以口頭與海報發表著作各一篇、再則於學術研討會以海報發表著作三篇（請交著作刊登證明或全文、發表證明等）。
2. 學術參與：學術研討會議達 3 三次(含)以上。（檢附參加證明）。
3. 出席所內畢業論文口試 4 場。
4. 修畢應修學分數（依本校註冊組畢業學分審查表為主）。

五、學位論文口試後準備事項

- (一) 學生依照本所論文格式、委員意見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並完成學位論文審定書。
- (二) 請將學位論文口試成績表、定稿之論文中、英文全銜繳交至所辦公室。
- (三) 請將論文檔案攜帶至圖書館，並繳交填寫完成之 2 張授權書、1 張資料表。
- (四) 將完成之國家圖書館授權書、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及審定書，附於紙本論文內印刷成所辦規定之格式。
- (五) 完成學位論文裝訂 2 本精裝本（黑色燙金）+ 2 本平裝本（藍色彩紋紙）共 2 本繳交至所辦公室、2 本繳交至本校圖書館。（此時亦可同時辦理離校手續之核章）

六、離校手續

- (一) 可於網路上申請離校登錄，並下載網路離校作業單，至非網路離校單位蓋章辦理，教務處註冊組為最後審核單位。
- (二) 欲申請離校者，須注意是否已將圖書歸還至圖書館，以利審核手續。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研究生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91年10月9日9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11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
102年12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決議
102年12月3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
103年2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決議
103年3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決議

- 一、本要點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二條、第三條訂定之。
- 二、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聘請，可於入學後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書，由所長依研究生研究領域提聘之，輔導有關學業與研究等問題。
- 三、指導教授之聘任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若因研究主題專業需求不足，經本所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同意，送系所單位主管審核確認後，得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教師（兼任教師等同）擔任指導教授。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由本系、所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資格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 四、研究生之研究計畫口試由指導教授審核後提出，並聘請二至四位口試委員參加，就計畫內容提出修正意見。
- 五、指導教授為研究生碩士論文的主要指導人員，每位教授每年級最多以指導六名研究生為原則。
- 六、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亦須經由指導教授與新聘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在學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 七、校外指導委員協助指導教授，輔導研究生有關研究事宜，在參加研究計畫發表會與碩士論文口試時發給車馬費，其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提出辦理之。
-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研究生參加學位考試考核補充說明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 二、研究生在學期間完成碩士研究計畫口試並修畢碩士班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非本科系畢業補修學、術科課程依審查結果進修修畢學分。
- 三、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參與學術活動規定如下：
 - (一) 於畢業論文上傳期限前，每人需達成下列條件之一：
 - 1、成功刊登(或出具接受函)於國內外經公開徵稿並具審查人制度且經本所認可之學術期刊一篇。
 - 2、於學術研討會以口頭與海報發表著作各一篇。
 - 3、於學術研討會以海報發表著作三篇。以上各類發表須經由本所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核通過。
 - (二) 參加學術研討會三次(含)以上。
 - (三) 參加所內研究生畢業口試四(含)以上，赴外所參加須經由所長核可。
-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需於下一個新學期開學日一個月前完成。
- 五、研究生須將研究計畫、學位論文全文檔案(.PDF 檔)於口試日前 14 日寄達指定信箱，並經指導教授簽字同意後，檢附郵資及印刷費用，由所辦公室統一寄送口試審查委員。
- 六、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填具本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與資格審核表各乙份(附證明文件正本)。
- 七、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公布日起凡本所學生一律適用，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0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89646號函備查第1-9、11條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0、12條
教育部103年3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36790號函備查第1-9條、第11-12條
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0條
教育部103年8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1756號函備查第10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訂定。
- 第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並互推召集人一人。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班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學位學程）組織之委員會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學院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應具備與該論文有關之專長，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具助理教授資格，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之相關審核會議訂定之。
- 第三條 擬申請論文考試之學生，須先送所撰論文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並於擬舉行論文考試前，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填寫擬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學院主管核章後，送教務處核轉校長核准。
- 第四條 每學期各碩士生學位考試時間地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參加考試之委員商定後舉行考試。
-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之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考試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第六條 論文口試時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之召集人主持口試。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口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檔，論文考試結果由考試委員填妥後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 第七條 考試委員針對論文擬提之問題，應於口試時提出，口試時間應適當，必要時得另舉行筆試。
- 第八條 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後所得之分數，即為論文考試之成績。該成績應載明於成績單上由各委員簽名並經系、所、學位學

程主管簽章認定。論文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如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論文考試但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始能舉行。

第九條 參加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第二學期提出論文者)或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第一學期提出論文者)繳交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論文考試成績及格且符合畢業資格者，應辦理離校手續，畢業日期以該學期考試結束月份為準(六月或一月)。惟若當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前辦完離校手續者，得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未於該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論文成績並辦理離校程序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以其辦完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成績及格者應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成績不及格者，其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由系、所、學位學程逕送教務處登錄。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辦理註冊並申請重考一次，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生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據本細則另訂實施規範。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休閒運動學系暨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98年12月7日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決議訂定
100年3月8日 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年8月17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1年8月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休閒運動學系暨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設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相選舉之。
- 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安排本系各項學術研討會事宜。
 - (二) 審議本系重大的學術發展計畫、專題研究主題規劃案。
 - (三) 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到校訪問事宜。
 - (四) 促進學術合作、互訪、交換教授及學生事宜。
 - (五) 審議暨辦理本系、所學生學術發展事宜。為處理本會特定事務，得設小組，其組織及運作由本會議決之。
- 五、本會置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定或助教擔任之，以處理本會庶務。
- 六、本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必要時經召集人或委員二人以上要求得另行開會。
- 七、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其決議應得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成立。
- 八、委員選舉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
- 九、本會之決議提送交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生效執行。
- 十、本會組織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 一、為獎助學業成績優異，志願協助本校各系所教學、研究及一般行政工作之碩士班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研究生應於每一學年開學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系所提出申請經審議核定後公告之。
- 三、申請者應檢附申請單、成績證明正本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二年級研究生應檢附一年級學年成績單，一年級研究生應檢附入學考試成績單。
-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 (一) 名額：在年度經費預算內，依各系研究生人數佔全校研究生總人數之百分比，比例分配之且各系在分配經費額度內得做適當之調配。
 - (二) 申請條件：
 - (1) 獎學金：發給成績較優之一般生研究生。
 - (2) 助學金：發給未領本獎學金之研究生。
 - (3) 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均需義務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或教學及一般行政工作，並不得在校外兼職；如在校內兼職兼薪領有其他工作費或獎學金者，其金額高於本獎、助學金之上限金額，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費為原則。
- 五、發給獎助學金類別：
 - (一) 獎學金：每月以一萬元獎學金為上限，配合支援校內教學、研究、行政工作，每週工作 25 小時（各系得依實際情形調整服務時間），每年視每月實際工作情況支領，最高以 12 個月為原則。
 - (二) 助學金：每月以三千元助學金為上限，協助校內教學、研究、行政工作，每週工作 8 小時（各系得依實際情形調整服務時間），每年視每月實際工作情況支領，最高以 10 個月為原則，寒暑假期間為協助學校工作者，不得支領該期間之助學金。
- 六、倘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或行政工作不力情事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不得申請，已申請並領取者停發本獎、助學金。
- 七、領有獎、助學金之研究生因故無法繼續請領該學年度獎、助學金，其遺缺得視實際工作需要隨時公告，由各系所遴選具資格之研究生遞補之。
- 八、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

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6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年8月1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年8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學術研究發展員會議決議通過
103年8月2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獎勵成績優異、志願協助本系(所)教學、研究及一般行政工作之碩士班學生，特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每一學年開學後二個星期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召集委員審議後公告之。
- 三、申請者應檢附申請單、成績證明正本以及相關經濟需求證明，二年級研究生應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一年級研究生應檢附大學歷年成績單。
-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 (一)獎學金：發給成績優異之一般研究生。
 - (二)研究生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有在校外兼職，並需義務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或教學工作；如在校內兼職兼薪領有其他獎學金，其金額高於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
 - (三)獎、助學金得於分配總金額限下調整頒給。
- 五、發給獎助學金類別及時間：獎學金發給自即日起至隔年八月止。
 - (一)獎學金：領取獎學金者每月至多一萬元，每月工作時數以十六至四十小時為原則，配合支援校內教學、研究、行政工作，每年支領十二個月為原則。應屆畢業生支領至畢業當月底止。
 - (二)依實際執行情形核發本獎學金。
- 六、如研究生協助校內有關研究、教學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其申請或停發本獎、助學金。
- 七、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學生研究室使用要點

93年11月4日9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暨第4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8年8月19日修訂完成
99年6月11日修訂完成
100年10月1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一、使用對象：限本所師、生使用。

二、使用規定：

1. 需要者得向所辦公室辦理登記借用鑰匙，如假日使用者請於上班日辦理預借。
2. 本研究室使用時間：週一至週日上午8:00至晚上10:00分整，不得逾時逗留，違者經查登記3次以上，該學期停權。
3. 鎖匙交接需確實登記。
4. 本研究室備有網路線可自行取用，並請於用畢後歸回原位，以維護研究室之整潔。
5. 當日最後離開者，必須妥善關閉大門與電源並設定保全系統。

三、注意事項：

1. 使用者應妥善保管鑰匙，個人物品若有遺失，自行負責。
2. 若有鑰匙遺失、門鎖毀壞等情事，需負責修繕；研究室設備均需保持乾淨，若發現蓄意破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懲戒。
3. 研究室不放置垃圾桶，請使用者務必自行將垃圾帶回，以維持整潔。
4. 置物櫃採取自由認用方式（不提供鎖匙），可於置物櫃貼著姓名，以放妥個人物品，整潔、勿凌亂，貴重物品需自行保管。
5. 倘若離校辦理完成後滿1個月，個人置物櫃尚未撤下名牌、清空完畢，本所辦公室將有權維護清潔，將其物品撤下、清走。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研究生論文寫作與編輯格式表

100 年 10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註：論文寫作格式以採用 APA 格式為原則

完成格式		說明（沒裁切前的格式）
封面	1. 長 26.2 公分、寬 19 公分（畢業論文裝訂大小）	
	2. 標題：距封面頂 3 公分	
	3. 題目：距封面頂 9 公分	
	4. 作者：距封面頂 17 公分	
	5. 指導教授：位於作者下一行	
	6. 日期：距封面頂 24 公分	
書背	7. 標題：距書背頂 2 公分	標楷體、12 字號，學年度請照實際畢業學年度修改
	8. 年度：位於標題下一行	
	9. 題目：距書背頂 10 公分	
	10. 作者：距封面頂 23 公分	
篇首（以羅馬數字為頁碼）	11. 蝴蝶頁（書皮內頁前後的空白頁）	
	12. 題目頁（同封面）	
	13. 考試委員簽名頁	
	14. 授權頁（國圖、本校圖書館）	完稿後至圖書館上傳，請於圖書館索取
	15. 中文摘要（正文不可超過 500 個字）	注意格式
	16. 英文摘要（正文不可超過 500 個字）	設定步驟：版面設定→文件格線→指定每頁行數→每頁行數設 32→行距設 18。英文摘要正文之前，請列出作者姓名（西元年份）、論文題目、未出版碩士論文、學校名稱及所在縣市。
	17. 獻辭、18. 誌謝、19. 作者簡歷	可略
	20. 目錄	
	21. 表目錄	
	22. 圖目錄	
本文	23. 每頁 26 行（含空白行）	<p>【注意】 請以 A4 紙張設定，待全部設定 ok 後，再開始進行內文的繕打，當完成口試且經所辦審查確定可裝訂時，才進行上左右各 1 公分、下 2.5 公分的裁切。設定步驟如下：</p> <p>【設定步驟】 版面設定→文件格線→指定每行的字數與每頁的行數→每行字數改為 26，每頁行數改為 26→確定 （一）版面設定→邊界→上 4cm，下 4.5cm，左 3.5cm，右 2.5cm→確定； （二）版面設定→邊界→與頁緣距離→頁首 1.5cm，頁尾 3cm→確定。 （三）格式→段落→①縮排與段落間距都設定 0→②行距→用固定行高：23pt→確定</p> <p>備註：若仍無法每頁 26 行，每行 26 字，請嘗試在格式（三）的行距中做調整，再不行的話，找助教吧！除此之外，其他均以 word 預設值即可。</p>
	24. 每行 26 字（含空白行）	
	25. 每頁上方空白佔 3 公分（此指裁切後的距離）	
	26. 每頁下方空白佔 2.2 公分（此指裁切後的距離）	
	27. 左邊空白佔 2.5 公分（此指裁切後的距離）	
	28. 右邊空白佔 1.5 公分（此指裁切後的距離）	
	29.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備註：內文請使用標楷體且為 12 號字體 英文及數字用 Times New Roman	
參考文獻	30. 編輯格式與本文同	
	31. 參考書目含中、外文及網路資料三部份	
	32. 中文以姓氏筆劃為順序	
	33. 英文以姓氏字首為順序	
	34. 書名或期刊名以中文粗體；英文斜體註明	
	35. 中文書寫格式依 APA 格式撰寫	
	36. 英文書寫格式依 APA 最新格式撰寫	
37. 附錄		
圖表	38. 表：標題在表上方靠左齊始	有說明者置表下方
	39. 圖：標題在圖下方中央	有說明者置圖下方